



# 金融信托实务

胡安泰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 金融信托实务

胡安泰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 李越

责任校对 周玉

封面设计 沙金 翔宇

金融信托实务

JINRONG XINTUO SHIWU

胡安泰 编著

---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矿部石油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7.3 印张 18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

ISBN-7-80036-798-3/F·395 定价:5.50 元

#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第一章 金融信托业务概论      | (3)   |
|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及作用  | (3)   |
|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内容及管理   | (8)   |
| 第二章 信托业务          | (14)  |
| 第一节 信托存款业务        | (14)  |
| 第二节 信托贷款业务        | (20)  |
|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        | (28)  |
| 第四节 其它信托业务        | (35)  |
| 第三章 委托业务          | (41)  |
| 第一节 委托存款业务        | (41)  |
| 第二节 委托贷款业务        | (45)  |
| 第三节 委托投资业务        | (54)  |
| 第四章 租赁业务          | (60)  |
|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务概述      | (60)  |
|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程序及要求    | (66)  |
|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租金计算     | (74)  |
| 第四节 租赁项目(设备)的管理   | (80)  |
| 第五章 咨询业务          | (88)  |
| 第一节 企业信用评级及项目评估业务 | (88)  |
| 第二节 资信、专项调查及验证业务  | (98)  |
| 第三节 中介及其它咨询业务     | (105) |
| 第六章 代理业务          | (113) |

|             |                               |              |
|-------------|-------------------------------|--------------|
| 第一节         | 代理资财保管业务·····                 | (113)        |
| 第二节         | 代理收付款业务·····                  | (120)        |
| 第三节         | 代理清理债权债务业务·····               | (124)        |
| 第四节         | 代理信用担保见证业务·····               | (133)        |
| <b>第七章</b>  | <b>证券业务·····</b>              | <b>(142)</b> |
| 第一节         | 债券业务·····                     | (142)        |
| 第二节         | 股票业务·····                     | (149)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所的操作·····                 | (157)        |
| <b>第八章</b>  | <b>房地产信托业务·····</b>           | <b>(165)</b> |
| 第一节         | 商品房开发业务·····                  | (165)        |
| 第二节         | 房改金融业务·····                   | (170)        |
| 第三节         | 住宅存款及贷款业务·····                | (176)        |
| <b>第九章</b>  | <b>国际信托业务·····</b>            | <b>(182)</b> |
| 第一节         | 对外借款及发行债券业务·····              | (182)        |
| 第二节         | 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 (189)        |
| 第三节         | 外汇担保业务·····                   | (194)        |
| 第四节         | 征信调查及咨询业务·····                | (199)        |
| <b>第十章</b>  | <b>典当与抵押业务·····</b>           | <b>(205)</b> |
| 第一节         | 典当业务·····                     | (205)        |
| 第二节         | 抵押业务·····                     | (212)        |
| <b>第十一章</b> | <b>金融信托业务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规定·····</b> | <b>(219)</b> |
| 第一节         | 金融信托业务财务会计制度·····             | (219)        |
| 第二节         | 金融信托机构基本业务会计核算规定·····         | (225)        |
| <b>参阅书目</b> | <b>·····</b>                  | <b>(231)</b> |
| <b>后 记</b>  |                               |              |

## 前 言

金融信托属于金融信用范畴。它是与价值形态——货币（包括各种有价证券）的委托处理紧紧相连的。就其概念而言，是指委托人委托受托人——金融信托机构按其要求代为经营、管理、处理其所有或支配的货币资金，以达到一定目的的信用行为。由于它以信用为基础，以货币资金为对象，因此，金融信托属于金融体系，其业务属于金融业务。

近代金融信托业务在我国的开办始于七十多年前的上海。1917年民族资本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保管部”，开始办理信托业务。1921年成立的中国通商信托公司是我国最早出现的信托专门机构。旧中国的金融信托，特别是官办信托，由于难以用法规约束，一开始就不是致力于信托本业的开拓，而卷入黄金、股票等的投机买卖中，直到全国解放前夕也很难说走上了正轨，更谈不上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首先对旧中国的信托业进行了接管和改造。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接管了旧中国银行信托部和旧交通银行的信托业务，于1949年11月1日成立了信托部，随后，天津、广东等地也相继开办了信托投资业务。但经营时间不长，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信用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要求，金融信托业务在五十年代中期陆续停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金融信托业务得以恢复。国务院于1980年初决定，银行要支持经济联合，要开办信托业务。同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积极开办信托业务的通知》，随后，国

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批准的、各专业银行开办的金融信托机构纷纷出现。198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使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管理开始走上统一的、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纳入了国家的统一宏观管理范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有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发挥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中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要求金融信托业务进一步拓开活动领域,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更好更充分地发挥“金融百货公司”的作用。可以预料,我国的金融信托事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将会得到蓬勃发展。

由于近代金融信托业务在我国出现较晚、发展的历史不长,加上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起起伏伏、停停办办,诸多曲折,使得对其的研究和探讨,在很大程度上受形势所左右,颇多约束。可以说,迟至今日,还未有一部全面地、系统地、较有权威的介绍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专著问世。这不能说不是金融理论界的一件憾事。由于金融信托理论研究的滞后,给培养金融信托理论和实务型人才也带来影响。也就是说,在金融信托业务的教学中尚缺乏理想的教材。当然,金融信托理论建设和金融信托教材建设亦受制于金融信托业务的发展实践。但也不能等,必须以积极的态度来对待之,这也是作为金融理论研究者和承担金融信托业务教学任务的教师们应有的责任。

为了承担责任,《金融信托实务》这样一本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准备和已经从事金融信托工作的青年同志作教材用的小册子才呈现在读者面前。为了便于教学和复习,全书分章节编写,基本上一章介绍一项信托业务,特别是业务操作程序。并附有实例(格式)。每章后有思考题,最后附有参阅书目,供掌握、学习和参考。

《金融信托实务》远非是系统的和全面的,但完全是可以参考的。

# 第一章 金融信托业务概论

## 第一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及作用

### 一、金融信托业务的特点

信托业务属于金融业务范畴，它与银行信贷、保险是现代金融的三大支柱。国际上办理信托业务的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银行和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公司）。从我国目前情况看金融信托机构亦分三大类，即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政府设立的各地的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如财政部设立的中国农业信托投资公司等；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如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

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是以受授委托人运用资金、买卖证券、管理财产等为主要内容的信用活动，它具有信托的一般性特点。

（一）财产权是信托业务成立的前提。委托人必须有自有的或自主支配的资金、动产或不动产。

（二）信托是信托业务成立的基础。受托人，即金融信托机构，不为委托人所信任，信托业务就不可能发生。

（三）信托的目的是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不是为了委托人和受托人利益，这是信托业务不同于其它信用活动的明显区别之一。当然，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自身。

（四）信托业务形成的是多边的经济关系。一项信托业务的产



生，一般涉及三方面和更多方面的关系人。

（五）信托业务按经营的实际效果计算利益。受托人，即金融信托机构，一般不承担损失风险。

在我国现阶段，金融信托业务除具有以上信托的一般性特点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一）具有受托服务和代理代办性质。

（二）业务方式灵活多样，包括有委托、投资、代理、咨询、租赁、证券、抵押等，既有国内信托，也有国际信托，可以由委托人灵活选择，或与金融信托机构协商确定。

（三）业务范围广泛，能适应生产、基建、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企业和个人各种对象的多种需要。

（四）信托业务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一般带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五）信托业务的内容及运用有政策性规定，即有一定政策规范。

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以其信托的对象和信托的目的不同区别于商业信托业务。商业信托业务以商品、物资为对象，其目的在于促进商品物资交流。而金融信托业务以资金、财产为对象，其目的在于融通资金和资财管理。从严格意义上说、商业信托业务不是真实意义上的信托业务，只是流通领域的一种代理代办活动，不属于信托业务范围，亦不能纳入金融业务范畴。

金融信托业务虽属信用活动，但与金融主体业务——信贷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和联系。其区别主要是：

（一）信贷业务中银行与客户的关系是存贷关系，作为信贷主体的银行本身并不需要资金，而是充当信用中介，把社会闲置的资金或暂时不用的资金集中起来，转交给需用者，起间接金融作用。而信托业务中金融信托机构与客户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信托机构是作为受托人代替委托人充当直接筹资或融资的主体，起直接金融的作用。

(二) 信贷业务活动仅表现为货币形式的借与贷，即直观的存款或放款。而信托业务活动不仅表现为货币形式的融通，还表现为物资形式的流动，往往采取财产流和资金流相结合的形式来完成。

(三) 信贷业务仅仅体现的是双边经济关系，是较单纯的信用活动，而信托业务往往体现的是多边经济关系，涉及的活动对象是多方位、多形式的，是比较复杂的信用活动。

(四) 信贷业务的经营收益归银行本身享有，同时也要承担经营风险或损失。信托业务的经营收益归信托的受益人所有，同时，信托的受托人，即金融信托机构，不承担经营风险。

(五) 信贷业务职能主要是信用中介职能，而信托业务职能具有金融和信用服务、财产管理等多种职能。

信托业务与信贷业务除了有如上明显区别之外，也有相似之处。其一，信托存款与银行定期存款在方式上虽有区别，但根据期限的长短以利率计算收益相似。其二，信托资金运用上的信托贷款，投资与银行贷款并无多大区别。其三，在财务会计制度核算的规定上有许多共同之处。

在我国，为了健康地发展金融信托事业，对信托业务的发展规定了基本原则，其主要有：

(一) 金融信托应在国家金融宏观调控的范围内发展业务，接受国家宏观调控指导和中央银行的管理。

(二) 金融信托的存贷款业务计划应纳入国家信贷计划范围，并进行综合平衡。

(三) 金融信托业务要保障受托的资金和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要站在公正的立场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四) 金融信托业务的办理应由委托人提出申请，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协商的基础上按信托业务规定订立协议书(合同)，按协议执行。

## 二、金融信托业务的作用

### (一) 金融信托业务的职能

在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职能主要有：

1. 筹措和融通资金的职能，即金融职能。金融信托机构作为受托人和信用中介，能发挥其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的优势。既能满足不同财产所有者的需要，也能满足不同资金需求者的需要，因而它比单一的银行信用活动范围更广泛，形式更多样。特别在国际上着眼于引进外资、先进技术和设备，更突出体现其筹资、融资的职能。

2. 财务管理职能。即受托对信托资财进行管理，以各种委托代理业务形式为客户服务和对资财运用进行监督。这种职能的特点是，接受委托，审查受益人、担保人的信用能力，监督信托资财的使用、考核和效益。信托机构执行的是社会性的“代人理财”任务，所以，信托业务具有财务管理职能。

3. 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职能。在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经济往来和联系是必不可缺的，也是错综复杂的。信托活动可以把多边的经济协作关系连结起来，促进跨国界、跨地区的经济组织联合及发展，是理想的经济中介，具有沟通和协调经济关系职能。

4. 信用服务职能。金融信托业务，无论对自然人、法人和社会团体，都能根据其需要提供丰富的信用服务项目。如代理发行、代收欠款、信用见证、经济咨询、办理执行遗嘱、代保管财物、代办会计事务、项目论证、投资顾问等。社会有什么需要，就可以开办相应的信用服务项目，充当“金融百货公司”角色。

### (二) 金融信托业务的作用

1. 为支持不同经济成分对资金和信用的需要，开辟了融资新渠道、筹集稳定资金。

根据我国规定信托聚集资金与一般银行业务不同。银行信贷

业务所聚集的资金通常是短期的间歇资金，而通过信托业务聚集和运用的资金主要是企业团体的预算外资金，属于较长期的稳定的资金。同时，信托业务在资金的运用上广泛而灵活，可以满足多种经济成分的需要，发挥了银行信贷难以发挥的作用。

2. 打破了银行对资金的垄断，推进了金融体制改革，扩大了金融信用中介作用。

长期以来，在我国，银行凭借自身的优势，垄断了金融业务，“客户选择银行”往往停留在口号上。金融信托业务的开办和发展，为客户提供了新的信用服务形式，为打破单一银行信用形式和银行垄断局面起了促进作用，有利于展开合理竞争，有利于搞活资金、扩大信用，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3. 推动企业管好用好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金融信托机构办理委托业务，为企业代管财务、解决了企业拨出资金难以监督、运用难以检查的困难。变主管部门无偿拨款为有偿使用，促使用款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沟通经济联系，促进经济协作。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各种形式的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需要有合适的金融机构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在手段上给予方便。现时银行难以完全承担其任。信托业务手段灵活、功能多样，具有沟通经济联系，促进经济协作能力，为跨地区、多方面的合作牵线搭桥，是经济合作的理想金融机构。

5. 发挥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桥梁作用。

金融信托机构开办国际业务，将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融为一体、合为一体，为国家和企业筹措所需的外汇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支持出口创汇和科技进步，发挥了内引外联的桥梁作用。

##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内容及管理

### 一、金融信托业务的分类

从我国目前金融信托业务的发展状况分析，金融信托业务按委托人主体性质、委托对象和受托人经营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六大类：

#### （一）团体信托和个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指由自然人委托金融信托机构办理的信托业务。团体信托是相对个人信托而言的，它是指由企业、公司等法人组织和其它团体委托金融信托机构办理的信托业务，亦有称之为法人信托、企业信托和公司信托的。

从我国目前看，主要的、大部分的金融信托业务属于团体信托，只有少部分属于个人信托，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自然人为委托主体的信托业务将逐步扩大比重。目前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之所以以团体信托为主，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性质所决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债权、债务关系大部分反映在法人之间和反映在法人与国家之间，因此，以团体信托为主要内容将是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一大特色。

#### （二）资金信托和非资金信托

非资金信托活动是以财产为主要对象的信托业务，如抵押、典当、财产的代保管等。资金信托是相对非资金信托而言的，即指信托对象为货币资金的信托业务。从目前情况看，资金信托在信托业务中是一种主要的业务。不可否认，信托业务始于非资金信托，从非资金信托为主发展到以资金信托为主，是经济发展内在规律所决定的。金融信托机构把金融业务和信托业务有机结合起来，从而使现代金融信托业务形成了以资金信托为主的特色。但随着金融信托业务的发展，倚重于资金信托的局面会有所变化，即

非资金信托业务的比重会有所增加。

### （三）他益信托和自益信托

他益信托是相对自益信托而言的，它是指在信托业务中的受益人是非委托人。自益信托则相反，在信托业务中受益人是委托人自己。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相结合，使金融信托业务的领域大为开阔起来，并能满足各种各样的客户的多种需求，也促进金融信托业务具备了灵活性和多样化的特色。

除了以上分类外，金融信托业务还可以按金融信托机构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划分为营业性信托和非营业性信托，以及其它办法的分类。但以以上六种分类为主要分类形式。

## 二、金融信托业务的内容

综合起来看，目前我国已开办的金融信托业务内容分八大类，即信托业务、委托业务、租赁业务、咨询业务、代理业务、证券业务、国际信托业务、兼营业务等，分别如下：

### （一）信托业务

1. 信托存款业务；
2. 信托贷款业务；
3. 信托投资业务；
4. 个人特约信托业务；
5. 财产信托业务（动产及不动产信托）；
6. 其它信托业务。

### （二）委托业务

1. 委托存款业务；
2. 委托贷款业务（一般委托贷款和专项委托贷款）；
3. 委托投资业务。

### （三）租赁业务

1. 自营租赁业务；
2. 代理租赁业务；

3. 转租赁业务；

4. 回租赁业务。

#### (四) 咨询业务

1. 企业信用评级业务；

2. 项目评估业务；

3. 资信专项调查业务；

4. 验证业务；

5. 咨询中介及其它咨询业务。

#### (五) 代理业务

1. 代理资财保管业务；

2. 代理收付款业务；

3. 代理清理债权债务业务；

4. 代理信托担保及见证业务。

#### (六) 证券业务

1. 债券业务；

2. 股票业务；

3. 其它证券业务。

#### (七) 国际信托业务

1. 对外借款及发行债券业务；

2. 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3. 外汇担保业务；

4. 对外征信调查及咨询业务。

#### (八) 兼营业务

1. 房地产信托业务

(1) 商品房开发业务；

(2) 房改金融业务；

(3) 个人住宅存贷款业务。

2. 典当及抵押业务

(1) 典当业务；

(2) 抵押业务；

3. 其它兼营业务。

### 三、金融信托业务的管理

金融信托业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金融信托机构必须政企分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成为有独立地位的企业法人。其人民币及外币资金来源及运用计划报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分别列入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及国家外汇收支计划之内。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性质的资金运用，如长期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应纳入固定资产计划规模，接受国家宏观金融调控和管理。

(二) 金融信托机构应当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金融机构及往来帐户，按规定的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经营外汇业务的，同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并按规定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金融信托机构应按规定提留一定比例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

(三) 暂未独立的专业银行所属金融信托机构。经营信托业务的，在过渡期内信托业务的资金筹集和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用于固定资产的长期贷款、投资和租赁，要相应纳入专业银行长期贷款计划额度内。信托业务的收益暂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四) 金融信托机构应按现行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或同级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年度业务计划及总结、季度和月度资金筹措及运用执行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年度决算报表，以及编制说明。经营外汇业务的还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相应的资料及报表。金融信托机构的业务接受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稽核及检查。

(五) 金融信托业务的利率掌握，原则上以国家统一制定的利率为基础，但考虑到信托业务的特殊性要求，在经人民银行同意



后，也可按下列办法掌握：

1. 接受各项资金委托，其收益率由委托方和受益方协商确定，其收益水平原则上按银行现行存贷款利率执行，经批准可在上下不超过 20% 的幅度内浮动。

2. 除存贷款外，其它信托资产，如股票、债券、投资、租赁、国际业务等的收益率，属国家现有明确规定的，要随行就市，由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期限、用途，经济效果等因素协商确定。

(六) 金融信托业务收取的手续费，除有明确规定外，可按业务性质、责任大小、劳动繁简，由委托人和金融信托机构协商确定。可以一次性收取，也可按年、季、月分次收取。金融信托业务的盈利留缴分别按机构具体情况而定。属于独立地位的金融信托机构，除交纳税款外，所获盈利按《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属于专业银行的金融信托机构，与其归属银行统一核算，除相对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向当地交纳营业税，其余交主管银行，一并集中总行上交中央财政外，一般不单独计算利税。

(七) 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开办和发展的金融信托业务，因此必须坚持国家的方针、政策及社会主义信托原则。在业务活动中掌握政策原则要坚持三条：1. 政策性。掌握信托业务的服务方向，严格按政策办事，防止通过信托业务干违背国家政策原则的事。2. 可行性。要认真分析受理委托的可行性，如项目涉及的产、供、销关系和煤、电、水的配套，及三废处理、生态平衡等。要确保宏观和微观两个效果的结合、统一。3. 经济性，即经济效益。信托业务开办和发展的目的是为社会服务、为提高效益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离开了信托效果，就无服务可言。

(八) 就信托业务本身的特点和要求，加强信托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建设刻不容缓，这是强化金融信托业务管理的关键性一环。目前，需要建立和完善的制度包括：信托贷款的审批制度和管理规定，各种信托业务的管理条例和操作要领，利率、手续